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21〕113号

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在建装修工程安全排查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7月12日15时35分左右，苏州市吴江区四季开源酒店辅房发生坍塌事故。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报建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避免因装饰装修造成房屋坍塌等安全事故发生，根据苏州市住建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在建装修工程安全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苏建函质〔2021〕242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工作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举一反三，全面实施停工自查

全市所有报建装饰工程项目要按照苏州市住建局要求一律实施停工整治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并对照法律法规尤其是《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经归集的施工合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消除事故隐患，避免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认真开展隐患排查

市住建局将成立 5 个检查组（详见附件 1），于本月 15 日开始对本市内所有在建报监装修工程项目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重点检查：

1. 涉及承重结构改造、增加荷载等装修工程项目；
2. 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3. 关键人员岗位到岗情况；
4. 项目的停复工情况。

对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涉及违法违规的行为或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自查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到岗、未经培训上岗（项目经理、总监和安全员）而擅自复工的等情形，一律停工并按照上限实施行政处罚。

三、严格把关，执行复工报告程序

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全面自查后必须落实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由项目总监签署复工令，方可复（开）工，对存在重大隐患、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要责令继续停工，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复工。

四、清单化管理，确保安全排查全面到位

排查期间，质监站要填写《报建装修工程安全排查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2），汇总后于 7 月 16 日前报局安监科，邮箱：389103509@qq.com；实施检查跟踪整改清单化管理，确保所有报建装修工程项目逐项过堂，排查到位。

附件：1. 在建装修工程安全排查工作分组表
2. 报建装修工程安全排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在建装修工程安全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苏建函质〔2021〕242 号）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在建装修工程安全排查工作分组表

组别	组长	成员	检查辖区	车辆
第一组	王 钢（18962363616）	建管处安监一科、质监站 质监一科相关人员	经开区、支塘镇、董浜镇	质监站 提供
第二组	薛 青（13616237290）	建管处安监二科、质监站 质监二科相关人员	莫城街道、高新区、沙家浜镇	建管处 提供
第三组	徐俊彦（18962363609）	建管处安监三科、质监站 质监三科相关人员	虞山街道、尚湖镇、辛庄镇	质监站 提供
第四组	陈 煜（18006232676）	建管处安监四科、质监站 质监四科相关人员	常福街道、梅李镇、海虞镇	建管处 提供
第五组	陆昇荣（18962363628）	建管处安监五科、质监站 质监五科相关人员	琴川街道、古里镇	质监站 提供

注：1. 请质监站每天制定好辖区内检查计划，排好检查线路，并主动与组长做好对接，相关检查人员由科室负责人进行调度（不少于 2 人）；

2. 组长不参加时，由质监站各科科长组织好安全检查；
3. 城建监察大队视情况主动参与相关小组的检查。

附件 2

常熟市报建装修工程安全排查情况汇总表
(excel 形式 A3 打印)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illegible]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苏建函质〔2021〕242号

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在建装修工程 安全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

7月12日15时35分左右，苏州市吴江区四季开源酒店辅房发生坍塌事故。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报建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避免因装饰装修造成房屋坍塌等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工作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举一反三，全面实施停工自查

各地住建部门要立即通知辖区内所有报建装修工程项目一律实施停工整治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全市各参建单位要对照法律法规尤其是《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经归集的施工合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消除事故隐患，避免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认真开展隐患排查

各地住建部门要迅速制定检查实施计划，对辖区内所有在建报监装修工程项目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涉及承重结构

改造、增加荷载等装修工程项目，对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涉及违法违规的行为要按上限实施行政处罚。

三、严格把关，执行复工报告程序

各地住建部门和质安监机构要认真履行复工程序，严把复工质量安全生产条件。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全面自查后必须落实问题隐患整改闭合，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由项目总监签署复工令，方可复（开）工。对复工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自查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到岗、未经培训上岗（项目经理、总监和安全员）而擅自复工的等情形，一律停工并依法从严查处。对存在重大隐患、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要责令继续停工，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复工。

四、清单化管理，确保安全排查全面到位

请各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于 7 月 16 日前完成首轮排查工作，并按照《报建装修工程安全排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填写排查工作开展情况明细，报市住建局邮箱 szzjzac@163.com；实施检查跟踪整改清单化管理，确保所有报建装修工程项目逐项过堂，排查到位。

附件：报建装修工程安全排查情况汇总表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

共印：3 份

附件

报建装修工程安全排查情况汇总表 (excel 形式 A3 打印)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装修施工单位	形象进度	施工图是否 经审查合格	是否涉及结 构拆、改	装修前是否按规 定进行房屋安全 鉴定	排查发现 问题	督促整改和 行政处罚情 况